

說明：依據「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」收費標準表以本校場地實際面積計算費用。

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

使用項目	單位	場地費 (1 時段)	清潔 管理費	水電費(含維護費用) (1 時段)		保證金 (次)
				含冷氣	不含冷氣	
普通教室	間	100 元	150 元	含冷氣	不含冷氣	700 元
				240 元	40 元	
專科教室	間	125 元	210 元	含冷氣	不含冷氣	3,500 元
				360 元	60 元	
資訊教室	間	250 元	210 元	1. 以電腦數計，每部 10 元。 2. 冷氣 400 元 3. 照明 60 元		4,500 元
視聽教室	計 8 間量	2800 元	2400 元	1. 冷氣 4000 元 2. 照明 640 元		4,500 元
活動中心 (無固定座 椅)	1296 平方公尺	648 元	486 元	1. 冷氣 3888 元 2. 照明 518 元		2,500 元
會議室	100 平方公尺	125 元	250 元	1. 冷氣 600 元 2. 照明 200 元		2,500 元
運動場	201-400 公尺	750 元	300 元	500 元		3,000 元
停車場 (單獨使用)	室內 2646 平方公尺	992 元	886 元	265 元		5,000 元
	前室外 100 平方公尺	38 元	34 元	0 元		
	後室外 212 平方公尺	80 元	71 元	0 元		
羽球場	計 6 面	480 元	900 元	1. 冷氣 3888 元 2. 照明 518 元		2500 元
籃球場	面 343.64 平方公尺	160 元	300 元	1. 冷氣 0 元 2. 室外照明 0 元(無照 明設備)		2500 元
玄關(川堂)		200 元	200 元	200 元		1000 元
備註：						

- 一、本校場地使用時間，以非上課時間為原則。但本校得視實際情況提供場地使用。
- 二、各項收費以 2 小時為一時段計算，未滿 2 小時者以 2 小時計。逾 2 小時之部分，未達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。連續申請多次使用者，以單一次使用時間根據前述方式核算收費。
- 三、連續使用場地每期達 3 個月者，場地費得給予 9 折優惠；達 6 個月者，得給予 8 折優惠；達 9 個月者，得給予 7 折優惠。
- 四、羽球場每次租用須以 6 面計，不得分租。每次租用期間以「月」為原則。租用單位不得將場地再轉租、口頭等任何形式提供給第三方使用，一經查獲屬實，爾後將不再受理租借該場地。
- 五、場地費：教室以間為單位；活動中心、禮堂、會議室、體育館、游泳池、實習廠房及停車場等，依單位面積比例實際核算；運動場依跑道距離核算。
- 六、資訊教室含電腦、多媒體、多功能、e 化等教室。
- 七、如確無使用水電或承諾自行清理恢復原狀者，得逕依具體事實決定是否免收或減收水電費及清潔管理費。
- 八、幣值單位：新臺幣。
- 九、經 107 年 1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。